

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关于福州市优山茶果场有限责任公司《农垦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》 2026 年度实施项目审核通过 的公示

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“十五五”时期欠发达国有农场名单的通知》（农办垦〔2025〕5号）、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5〕97号）及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6 年农垦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管理全称清单的通知》（闽农厅办函〔2026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由福州市优山茶果场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 2026 年度实施方案，经我局审核通过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，如对上述内容有异议，请在 2026 年 3 月 5 日前以电话、信函、亲访等形式向区农业农村局反映（福州市晋安区福马路 241 号 8 层）。待公示期满后，报请区党委农村工作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）领导小组审批，并立项。

举报电话：83640440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

2026 年 2 月 13 日